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金发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美元4,500万元,折合人民币32,062.50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8.9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外汇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事宜,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4,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8,500.00万元;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500万元,折合人民币3,562.50万元。

上述外币按2024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宁波金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等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宁波金发拟将持有的6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抵押给银团,同时由金发科技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宁波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2亿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58.90亿元(其中包含为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30.0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17亿元(其中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用于银团贷款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1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43.145.537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黄河生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PP合成树脂及PP改性塑料、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团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宁波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总资产	净利润
970,885.74	741,762.31	229,093.44	4,490,906.66
			-72,146.76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总资产	净利润
987,168.66	784,058.20	203,107.86	476,195.41
			-28,985.9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美元4,000万元
3.主协议: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
4.担保范围: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或有债务);
(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被担保人对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
6.保证方式: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在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美元500万元
3.主协议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份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包括其补充附属协议及所有交易有效约定,不论交易是以口头

或书面形式订立),以及对等文件的不时修改、补充或更新。

4.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权人订立的交易,以及以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双方之间已经存在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而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
(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5.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2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
6.保证方式:最高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在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8.61%,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1,500,000	1.23	0.17	是	是	2024年11月24日	办理股权质押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000,000	3.28	0.45	否	否	2024年11月22日	正常	郑文英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叶湘武	12,902,286	13.86	113,500,000	119,130,000	97.73	13.54	119,130,000	100	2,772,286	100.00				
叶湘伦	2,127,724	0.2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叶湘武合计	0	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叶湘武合计	304,300	0.33	0	0	0.00	0.00	0	0.00	304,300	100.00				
合计	128,334	3.40	113,500,000	119,130,000	95.81	13.54	119,130,000	100	3,076,586.00	59.1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和叶元女士离职时间不足六个月,其所持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用于用于个人融资。
2.截至2024年11月22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期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到期	到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已到期	47,000,000	37.86	5.34	8,438
未来三个月内	33,000,000	26.54	3.75	13,700
未来半年内(不含半年)	0	0.00	0.00	0

注:以上对应融资余额主要系为公司融资担保金额。
截至本次披露前,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5.81%,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叶湘武先生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1)叶湘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9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
● 增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的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对张北榕泰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将由18,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1亿元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公司于2024年9月实缴增资金额并在张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张北榕泰增资,并在张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由12,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张北榕泰增资18,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72MA07PNH350
3.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净利润
17,076.28	31,859.95	12,094.56	26,729.11
			-14,034.55
净资产	14,786.67	18,578.07	221.00%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张北榕泰增资,有利于增加张北榕泰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增资完成后,张北榕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张北榕泰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付息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024年9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

款,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利元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元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含130%,即27.30元/股)。若未来连续九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利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元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利元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公司名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4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吴红英女士及谢兴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两位监事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吴红英女士、谢兴文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吴红英女士、谢兴文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内部控制自评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吴红英女士、谢兴文女士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自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想成都”大厦2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股数
399,279,40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数
36,5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张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巍、王雪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母涛、非独立董事沈丁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张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军、副总经理曹晋飞

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15,602	99.3669	2,069,301	0.5182	458,500	0.114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35,7					